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 470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：上海 [REDACTED] 执行<有限合伙>）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G184 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 [REDACTED] 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5658 号 239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[REDACTED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REDACTED]，女，1972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环城路 6 号。

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1 弄 3 号 2201 室房屋本院已轮候查封。执行听证中，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抵押权人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1 弄 3 号 22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江 区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包 炜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